

周口市司法局

精准普法“零距离” 法治观念人民心

本报讯(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红新 文/图)台上锣鼓喧天,台下普法宣传氛围正浓。日前,在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官路边行政村,一场别开生面的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暨“法治文艺助振兴”普法宣传活动引来众多村民围观。自今年5月份以来,周口市司法局以“三夏”“三秋”为契机,扎实开展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,进一步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以多样化的形式和内容,为人民群众送上这一道丰盛的“法治大餐”。

“这块地种的是什么庄稼?这块地种的是谷子,那块地种的是冬瓜……”为增强法治宣传的趣味性,淮阳区司法局在官路边行政村如意湖畔开展了“送戏下乡”普法宣传活动,邀请该区豫剧团退休艺术家演唱《朝阳沟》等经典豫剧唱段。在临时搭建的戏台前,十里八乡的村民带着小板凳前来观看戏曲表演。普法工作人员在戏曲表演开场前,登台向村民宣传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将复杂的法律知识转化为易于理解的小故事,引得台下村民掌声连连。

戏台下,一支流动宣传小分队穿梭在人群中,把各种普法宣传资料发放到村民手中,并认真解答村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。活动现场气氛热烈,村民纷纷围拢过来,认真聆听工作人员的细心讲解,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。

戏曲搭台,法治唱戏。淮阳区司法局开展的“送戏下乡”普法宣传活动是全市开展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的一个缩影。自今年5月份以来,周口市司法局组织司法行政干警、律师、人民调解员、普法志愿者等法律服务工作者,围绕与农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,运用多种形式,结合特殊时间节点,走村入户,深入田间地头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全力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。目前,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4360余场。

郸城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,为群众送上一道“沾泥土、冒热气”的“法治大餐”。

“在田间地头就能学到法律知识,真是太方便了。”10月10日,在田间忙碌的郸城县钱店镇种植大户张某某感慨地说。今年,张某某的农业专业合作社承包60余亩地,种植黑皮冬瓜,承包200余亩地,种植玉米。张某某表示,当下正值农忙时节,土地承包和流转的相关法律知识是他迫切需要的,非常感谢郸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把专业的法律知识送到“家门口”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进一步推动法治乡村建设,助力乡村振兴,郸城



郸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



淮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向观看戏曲表演的村民发放普法宣传资料。



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暨“法治文艺助振兴”普法宣传活动现场。

县司法局在秋收秋种期间,组织开展了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,组织司法行政干警、人民调解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普法志愿者等,走村入户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。

“一花独放不是春,百花齐放春满园。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开展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以来,各县(市、区)根据实际情况,利用“宪法宣传

周”“农民丰收节”等重要时间节点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全力护航“三夏”“三秋”生产。我市法律服务工作者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涉及“三夏”“三秋”生产的法律法规,运用“乡村大喇叭”、流动宣传车等方式,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。

“今年4月底,河南省司法厅印

发《2024年全省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方案》,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,周口市司法局积极响应,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基层普法活动。今后,周口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把普法工作做实做细,通过走村入户、上门宣传等方式,加大普法宣传力度,确保村民真切感受到法在身边。”周口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如是说。

以案说法

贩卖假药 收获实刑

刘某某之前做过医药公司推销员,手机里存了很多客户的联系方式。2021年12月份的一天,因产假在家休养的刘某某翻看手机时,看见微信群里有人发卖药的信息。刘某某发现卖家所卖药品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,就添加了卖家微信,向卖家购买了30盒筋骨丹全蝎蜈蚣丸、100盒黄金玛卡,并很快将这些药品销售一空。刘某某先后向该卖家购买120盒筋骨丹全蝎蜈蚣丸、20瓶舒筋健腰丸、200盒黄金玛卡。2022年5月份,由于联系不上该卖家,刘某某感觉自己可能触犯了法律,遂投案自首。后经核算,刘某某非法获利8350余元。

淮阳区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作出如下判决:1.刘某某犯销售假药罪,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3.66万元。2.责令刘某某支付惩罚性赔偿18.3万元。3.责令刘某某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4.禁止刘某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,从事生产、销售药品等相关行业,期限3年。

律师提醒广大人民群众,销售假药害人害己,切不可投机取巧,勿因贪图蝇头小利而以身试法。广大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要擦亮眼睛,切莫轻信虚假宣传,要通过正规渠道就医购药,不要服用来源不明的非法药品,以免影响自身健康。

(河南碧轩律师事务所 李萍)

调解故事

倾心调解化纠纷 为民解忧促和谐

前段时间,项城市范集镇某村村民邓某骑两轮电动车赶集途中,不慎碰到了90多岁老人赵某的轮椅,导致赵某摔伤。邓某立即联系了赵某家属,并将赵某送至范集镇卫生院接受治疗,后转院至项城市中医院。住院期间,赵某家属让邓某请护工看护赵某,邓某拒绝,双方因此产生纠纷,遂向范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。

赵某家属认为,在本次事故中,赵某无责任,邓某应负全部责任,要求邓某赔付医药费、护理费等费用。邓某表示,只同意承担医药费,其他的费用不应该由他承担。

范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,找到了双方矛盾的症结所在,即赔偿金额和护

理费用的问题。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,调解员采用“普法+调解”“背靠背+面对面”的方式进行调解。经过调解员耐心释法说理,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:1.经协商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179条有关规定,邓某一次性赔偿赵某今后的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营养费等费用,共计3.6万元。2.赔偿款结清后,双方再无纠葛。3.协议签订后,任何一方不得违约,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在本案的调解过程中,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,积极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,让双方当事人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,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,达到化解矛盾的目的。

(项城市范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供稿)

“司法蓝”铺就基层法治亮丽底色

——商水县司法局张庄司法所推进“枫桥式司法所”建设侧记

记者 窦娜 文/图

核心阅读

来到商水县司法局张庄司法所,首先映入眼帘的是“中国司法”四个大字,庄严肃穆的“司法蓝”十分醒目。在这座以蓝白为主色调的两层楼内,人民调解室、社区矫正室、法律援助室、档案室等功能室一应俱全,热情的工作人员让前来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感到很安心。

近年来,张庄司法所在商水县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,在商水县张庄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,突出党建引领,聚焦主责主业,深入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,实现了组织机构、队伍建设、业务工作、基础设施规范化。该所不仅是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好帮手,还是张庄镇党委、镇政府的“法治参谋”。

2021年,张庄司法所被河南省司法厅授予“河南省五星规范化司法所”荣誉称号。2023年,张庄司法所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“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”。



张庄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丈量土地,为群众化解矛盾。

党建引领 强化司法所政治建设

张庄司法所现有工作人员6名,其中,政法专项编制2名,地方行政编制1名,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1名,专职人民调解员2名。该所注重加强理论学习,常态化组织开展“三学”活动,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

学理论。该所建立周学习制度,每年组织学习活动超过50次,坚持

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,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政治素养,确保他们全身心投入到为人民服务工作中。

学党纪。该所组织工作人员收看警示教育片、学习典型案例汇编等,全面提升他们在思想、纪律、作风、担当、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,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、业务精通的司法所队伍。

学先进。该所以全国、全省、全市



在张庄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,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模范人物为榜样,用他们的先进事迹教育工作人员,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,做到学有标杆、干有榜样。

多元化解 筑牢安全稳定防线

在张庄镇党委、镇政府的统筹指导下,张庄司法所积极探索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创新探索“三三四”调解工作法,即构筑两层联动的调解体系,建立镇、村两级调解委员会,村级重在提前介入、排查预防,镇级重在矛盾化解、平安维稳。建立三方协作联

动调解机制,统筹法律顾问、派出所、人民法庭三方面资源力量,做到“小事不出村,大事不出镇,矛盾不上交”。创新“四化融合”调解模式,把信息化、专业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作为标准,建立镇、村调解微信群,不定期组织开展镇、村两级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,打造一支懂法律、懂政策、熟悉调解工作程序和方式的人民调解员队伍。2023年以来,张庄司法所化解矛盾纠纷238件,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。

“一所六站”打造基层法治平台

张庄司法所所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,强化基层法律服务阵地建设,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,努力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该所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、法律援助代办点、仲裁业务咨询点、行政复议咨询点、行政执法意见收集点和立法民意采集点,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期待。

该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张庄镇的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工作,该所所长列席张庄镇党委会议,为镇党委、镇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。2024年以来,该所对张庄镇党委、镇政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3条,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,参与征集立法建议5件,指导制定村规民约28件,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67人次。

张庄司法所坚持把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,深入开展“法律七进”活动,大力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,在重要时段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全面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。在该所的不懈努力下,商水县张庄镇唐庄行政村被司法部授予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”荣誉称号。

“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”建设巡礼之六



周口司法行政



周口普法君

主办: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周口市司法局(<http://sfj.zhoukou.gov.cn/>)

执行统筹: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